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
488號

聯絡人：林嬋娟
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6281

傳真：(02)8590-6090

電子郵件：lcak3567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臺東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顧字第113196145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局函詢「居家失能個案家庭醫師照護方案」等相關
服務人員得否認列實際提供長照服務疑義一案，復如說
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局113年4月12日澎衛保字第1133301445號函。
- 二、依長期照顧服務法第19條規定，長照人員非經登錄於長照機構，不得提供長照服務。但已完成長照人員之訓練及認證，並依其他相關法令登錄之醫事人員及社工人員，於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基此，執行長期照顧服務之醫事人員應辦理長照人員認證，再登錄於長照服務單位，或依其專門職業醫事人員法規規定，報經主管機關同意支援長照服務單位，免登錄長照服務單位（即長照機構暨長照人員相關管理資訊系統），先予敘明。
- 三、有關所詢「居家失能個案家庭醫師照護方案」相關服務人員得否認列實際提供長照服務一節，該方案個案管理師認屬實際提供長照服務，應無疑義。

長照科 收文:113/06/14



1130133585

無附件

四、另所詢「失智照護服務計畫」相關人員得否認列實際提供
長照服務，按本部110年4月22日衛部顧字第1101960046號
函釋（諒達），經本部認定長期照顧服務方案（計畫），
包含從事失智照護服務計畫之失智共同照護中心個案服
務，可認列為長期照顧服務相關工作經驗。

正本：澎湖縣政府衛生局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
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雲林縣
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臺中
市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臺北市府、桃園市政府

